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7,172,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持有合共2,450,000,000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877,172,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428,568,303 (99.99%)	50,000 (0.0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上述決議案以超過50%的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